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成星招生報名及分發說明

112.0217

本校成星招生共有五組,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且至多正取一學系,各組招生名額 不可互相流用。分發說明如下:

1. 通過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,經濟狀況證明文件需於4月7日至4月30日先行上傳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/招生最新公告。並於本校開放第二階段甄試112年5月4日上午9時至5月8日下午13時之報名期間內,登錄報名系統(網址)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,並於5月8日下午4時前完成繳費,志願序填寫完後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(不須寄回)。凡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送出並完成繳費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不予分發。

報名系統路徑:國立成功大學首頁/招生→網路報名系統

- 2. 112年5月31日寄發成績單時,正取生將註明獲分發學系,備取生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惟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,導致無學系可分發時,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
- 3. 錄取成星招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,須依規定於112年6月8日至6月9日上午9點到下午9點,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「成功大學成星招生組」志願。
- 4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全國統一分發榜單後,本校成星招生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時,將依甄選總成績及原填志願序再次進行校內分發,已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其較高志願序尚有缺額,將往前遞補至該志願序學系;原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再次進行校內分發後仍無學系可分發,本校將徵詢考生選擇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就讀,或請考生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,分發結果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於綜合業務組網頁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公布。

綜合業務組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路徑:國立成功大學首頁/行政→綜合業務組 →學士班招生公告。